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0股票简称:科达利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52.20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1月16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7月7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37.0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6.6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510.44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4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153,437.0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16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7月7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科利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科利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70张,金额合计7,000元,转股数量为44股。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科利转债"累计完成转股605股,"科利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34,271,600元(15,342,716张)。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246,091	41.26	18,125	111,264,216	41.25
高管锁定股	77,774,465	28.84	18,125	77,792,590	28.84
首发后限售股	33,471,626	12.41	0	33,471,626	12.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396,787	58.74	53,209	158,449,996	58.75
三、总股本	269,642,878	100.00	71,334	269,714,212	100.00

注:总股本增加71,334股原因为:1、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本期间内行权增加71,290股;2、因"科利转债"于本期间内转股44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400270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0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Shixiang Global Flagship Fund L.P.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37 Starseek Co., Limited(以下简称"37 Starseek")拟参与投资Shixiang Global Flagship Fund L.P.(以下简称"Shixiang Global Flagship"),并于近日签署完成有关认购协议。Shixiang Global Flagship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500万美元认购份额,若Shixiang Global Flagship的最终募集规模为8000万美元,且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美元,则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6.25%。

本次出资Shixiang Global Flagship后,Shixiang Global Flagship将投资于前沿科技、软件即服务(SaaS)及其他泛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以协同主业发展,达到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并实现资本增值。Shixiang Global Flagship的管理人Shixiang Global Advisors Limited专注于研究头部科技公司的业务数据与交易机会,拥有前沿科技、软件即服务(SaaS)及其他泛科技领域的投资经验。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Shixiang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企业名称:Shixiang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注册号:382947

注册地:开曼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USD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9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Shixiang Tech Limite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广密为实际控制人。

主要投资领域:前沿科技、软件即服务(SaaS)及其他泛科技领域

Shixiang Global Advisors Limited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37 Starseek Co., Limited

企业名称:37 Starseek Co., Limited

注册号:2123432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USD

成立日期:2023年5月5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Shixiang Global Flagship尚处于募集状态,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Shixiang Global Flagship Fund L.P.。

2、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3、认购规模:预计总规模不超过8000万美元,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拟出资不超过500万美元。

4、组织形式: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5、出资方式:美元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7、存续期限:4年,经管理人决定可以延长1年。

8、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后进行清算。

9、投资方向:前沿科技、软件即服务(SaaS)及其他泛科技领域。

10、管理和决策机制:对于合伙企业拟投资的标的公司的投资决策,由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管理人有权就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以及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相关事务,代表合伙企业与各相关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对于合伙协议的重大变更或实质性变更,应当经过全体有限合伙人中代表表决权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方能通过。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比例按其认缴出资额进行计算。

1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2、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退出后,取得的收益会由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先由有限合伙人分配及取得其投资成本,后续增值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约定的比例提取业绩分成,剩余部分再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13、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4、本公司对Shixiang Global Flagship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5、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上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投资于前沿科技、软件即服务(SaaS)及其他泛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以协同主业发展,达到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并实现资本增值。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导致投资失败或亏损,从而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结合市场经济环境,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借助专业人员的经验与资源,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出现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闻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闻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闻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闻泰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0.3%,计算天数为161天(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月4日),利息为100*0.3%*161/365=0.1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1",转债简称为"闻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

(四)回售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闻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月16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闻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闻泰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闻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276,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206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7,6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32%。2023年第四季度期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0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1%。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2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2年1月19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7元/股调整为9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8月2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9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3年2月17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96.6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9日以及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70、临2023-01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闻泰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5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0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276,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206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7,6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32%。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808,644	+510	1,242,809,154
总计	1,242,808,644	+510	1,242,809,154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2582899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0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12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17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9%。相关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存、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本议案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合同文件,并负责安排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0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12月29日向全体监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17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9%。相关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存、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本议案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合同文件,并负责安排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0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相关产品满足保本需求,且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7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该投资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存使用。

3、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大正元")于2024年1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7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权限范围内购买的部分7天通知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单位协定存款产品尚在有效期,相关金额未超出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97)。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优化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7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相关产品应当满足保本需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本议案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合同文件,并负责安排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六)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信誉较好的优质金融机构进行合作、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7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吉大正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互联")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优友互联,证券代码:874082。公司于近日收到优友互联通知,其正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25日,优友互联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同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优友互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

2023年12月29日,优友互联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获得深圳证监局受理并同意备案。优友互联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其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优友互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1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段卫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段卫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段卫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段卫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段卫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段卫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4-001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副总裁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裁孙卜武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孙卜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卜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分管的相关工作职责由其他高管人员分工行使,公司运营不会受此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卜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5股,辞职后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合规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卜武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孙卜武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3.73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以及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